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工业”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大鹏工业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等资料、日常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核查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6、发表专项意见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7、其他保荐工作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已在半年报中进行披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不适用。
5、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斌

吕晓斌

李方舟

李方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6 日